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44,675.3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175,628.2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650,998,152.2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46,720,380.4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

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78,398,40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734,100 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4,209,929.06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91%。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